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有质量和安全监理方面措施得3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分。
					进度监理(5分)	有进度监理方面措施得3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方面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3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1) 投标人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15分；</p> <p>(2) 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一个公路项目为8km（或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的全线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加10分，最多加10分。（整治工程业绩、病害工程业绩、灾毁工程业绩、养护工程业绩及联合体业绩无效。）</p> <p>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从业人员”个人页面的“业绩信息”处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已交工验收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总监业绩除上述查询途径外，其他查询途径不予认定。</p> <p>投标人提供的总监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相关已交工验收项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再提供其他方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总监在项目的任职时间须最少满足半年以上（以网上登记日期为准），必须是填写了个人“在岗截止日期”的已交工验收项目，否则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未提供已交工验收的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总监业绩要求加分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10，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 值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路面工程	1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每增加一个公路项目为8km（或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或路面改造的全线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2.5分，最多加10分。</p> <p>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页面“业绩信息”处载明的、能够证明企业具有相关已交工验收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该业绩除上述查询途径外，其他查询途径不予认定。业绩截图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相关项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再提供其他方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定。</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业绩时间要求与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时间要求一致，整治工程业绩、病害工程业绩、灾毁工程业绩、养护工程业绩及联合体业绩无效。</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 (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